

证券代码：872880

证券简称：正宜包装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济南铁路运输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开庭传票，案号为（2023）鲁7101民初106号，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。2023年8月7日14时在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，双方均委托代理律师参加开庭。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对证据进行了质证，并围绕争议焦点发表了辩论意见。

本案开庭未当庭宣判，若法庭对本案的事实需要再进一步核实，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资料或信息，公司将积极配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主要负责人：白雨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债权人

2、被告 1

姓名或名称：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衍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

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美宜佳涂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传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陈键控制的公司

4、被告 3

姓名或名称：陈键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5、被告 4

姓名或名称：崔丽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陈键配偶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根据公司收到的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,2019 年 11 月 15 日,被告 1 与原告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9000000 元,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,利率为固定利率,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壹佰零贰 bp(1bp=0.01%)确定,逾期罚息利率在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%,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,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息。并约定原告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,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 1 承担。被告 2、被告 3、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支出费用等。山东泰然集团

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被告 4 在被告 3 与原告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中签字捺印，同意以与被告 3 的共有财产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原告基于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被告 1 发放了上述借款、被告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、其他被告亦未履行其担保义务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提起诉讼。

该借款 2020 年 7 月被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给山东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，停止计息，本金 5 年内还清，公司将剩余本金调整至长期应付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依法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息共计人民币 14255490.03 元；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；

2、依法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代理费 10000 元；

3、依法判令被告 2、被告 3 对上述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；

4、依法判令被告 4 在其与被告 3 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；

5、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后续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

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

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